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8號

原告 張琇媚
訴訟代理人 劉旻翰律師
吳秉翰律師
洪誌謙律師

被告 王一米
王明賢
趙哲輝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7851元

【計算式：1009地號面積 $6859.35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土地公告現值}14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109/718 \div 145\text{萬}7851\text{元}$ 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454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009地號土地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現況上的鐵棚架、木屋何人所有？及栽植芭樂樹約略位置／何人種植？

2.出入道路名稱；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，宜提出現況道路照片為佐。

四、宜再詳細、具體說明，為何請求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為變價分割？而不原物分割。

五、上開系爭1009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（耕地），能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為原物分割？若是可以，最多可分割多少筆？建議先向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